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227號

上訴人 邢有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043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06、8407、8486、8568號，112年度偵字第1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邢有執有原判決事實（下稱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變更起訴法條。改判仍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依刑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處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想像競合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原判決敘明，上訴人見友人吳挺維因賴國綸（經原審科刑判決確定）開槍而受槍傷，因恐自己會遭賴國

01 綸持槍射擊，或遭賴國綸之同夥以暴力攻擊，而立即奪槍並
02 射擊之行為，係為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之緊急危難而出
03 於不得已之行為，符合刑法第24條第1項之緊急避難，然未
04 免除其刑，請求詳加審酌等語。

05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未
06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
07 意指摘為違法。又立法者為鼓勵自新，或使罪刑相當，罰當
08 其罪，基於刑事政策或個人罪責考量，於刑法或特別法規定
09 行為人於符合一定情形下，有「減輕或免除其刑」寬典之適
10 用，以緩和刑罰之不利益；究「減輕」或「免除其刑」，如
11 何選擇，則委諸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
12 節，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
13 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
14 適當之裁量，與必免除其刑有異。而刑法第66條、67條規
15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但同時有免除其
16 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
17 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
18 內，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於應減輕若干，授
19 權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
20 範圍內，即非違法。原判決事實欄認定上訴人犯行符合刑法
21 緊急避難，但避難行為過當；理由欄說明上訴人有刑法第24
22 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惟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節，認尚無
23 免除其刑（見原判決第2、11頁），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4 礎，綜合考量包含上訴人之品行，明知賴國綸所持之槍彈具
25 有殺傷力，竟仍奪槍擊發，致在場之賴國綸、田勳等人受有
26 傷勢，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
27 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前述法律規定減輕其刑
28 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量定如前所示之刑
29 （見原判決第12頁），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30 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
31 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不得以原審未予免除其刑，任

01 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執此指摘，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02 由。

03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04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05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06 之程式，予以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0 法官 劉興浪

11 法官 蔡廣昇

12 法官 高文崇

13 法官 黃斯偉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鄭淑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